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 东 市 司 法 局 文件

启依法办发〔2021〕7号

关于开展启东市依法行政示范点 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根据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的意见》（苏依法〔2014〕2号）、《江苏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省政府令第47号）的要求和《关于印发启东市依法行政示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启委法办〔2019〕7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2021—2022）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市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启政发〔2019〕71号）所明确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列入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申报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原我市省级和南通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可以重新申报评定启东市依法行政示范点。

二、方法步骤

（一）申报。符合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活动范围的单位，对照示范点条件，对2020年来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摆成绩，亮特色，突出创新性的工作，形成书面申报材料、填报创建申报表，于2021年7月30日前报送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

（二）考核验收。2021年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创建标准组织集中考核，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帐和执法卷宗、群众测评等方式，形成建议名单，报市依法行政办和市依法治办研究，同意后上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三）核查。市依法行政办组织对上报的示范点建议名单进行核查，核查主要采取材料核查、现场抽查、征求有关监督机关和申报单位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等形式进行。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基石，是强化规范执法的执行主体，是培育工作经验的示范基地。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要深化认识，明确意义，认真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措施有力。

（二）严格程序和标准。各符合申报条件单位要按照工作程序，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对照申报标准，认真总结特色亮点工作，确保申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其他事项。各申报单位请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1542390374@qq.com。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联系人：袁赛男、郁欢欢

联系电话：83310113

附件：1. 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条件
2. 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申报表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司法局

2021年7月14日

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依法行政计划，加强法制科室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决策事项合法，决策规则完善，决策程序规范。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三）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机制，细化执法自由裁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自觉接受政府、群众和舆论监督，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服从涉企执法监督，严格实施行政问责。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大力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公共权力网上透明运行。

（六）加强队伍管理。开展领导带头学法、班子会议集体学法、组织执法队伍业务培训等。

（七）做好矛盾化解。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妥善处理信

访举报、行政投诉，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诉讼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执法质量，避免或降低败诉率。

（八）推进公共服务。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不见面审批，加强便民服务建设等。

（九）落实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部门工作全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工作见到实效。

（十）加强工作创新。严格创新依法行政工作措施，典型引领作用突出，创新举措成熟可操作，社会实施效果良好，地域或系统推广价值明显。

（十一）市依法治办、市依法行政办确定的其他条件：

1. 推进依法行政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依法行政工作有创新、有亮点。

2. 近两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依法行政示范点：有重大决策失误、渎职失职情况，或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因监管不力、违法行政、行政不作为，导致发生危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造成恶劣影响的；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法违纪被通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连续2年在地方政府或垂直系统内依法行政考核中排位靠后的；其他明显不符合依法行政示范点要求的情况。

附件 2:

市级依法行政示范点（2021—2022）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申报理由 (工作亮点)	
初审意见和 推荐意见	推荐科室
核查 意见	核查单位（公章）
说 明	1、申报单位、申报理由（工作亮点）由申报单位填写，如填写不下，可另附材料。 2、“初审意见和推荐意见”指对申报单位的初审、推荐意见，均由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备案审查科、执法监督协调科、宣教科填写。 3、核查意见栏由市依法行政办填写，并加盖公章。